



吉 林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2002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980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为此,特制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一、建立通信联系。由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印制“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信笺”和信封,发给省人民代表。省人民代表可用专用信纸和信封,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邮资总付)。省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二、走访代表,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采取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向他们了解情况,征询意见,并用书面或口头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三、组织代表视察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结合中心工作,组织省人民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进

行视察,还可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有关代表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结束时,要写出视察报告,交省人大常委会。有些视察活动,可邀请在本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也可吸收所到地的人民代表参加。不脱产的代表参加视察活动,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四、组织代表参观学习。为了学习各地经验,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省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代表到省内外参观学习。参观学习后,要写出报告,交省人大常委会。

五、认真处理代表提案。对省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按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提案审查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督促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真处理;对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提出的提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做到提案处理经常化。代表提案一律用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的提案用纸书写。省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并将提案处理结果印发给代表。

六、妥善处理代表来信来访。省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对人民代表的来信,要及时处理;对人民代表的来访,要热情接待;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要区别情况,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阅处,或转给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要转告本人,做到件件有交待。

七、编印《会刊》。为了使代表便于了解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工作情况,便于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代表提供《会刊》和有关学习材料。

八、协助《吉林日报》办好《人民代表来信》专栏。通过报

纸刊登人民代表的批评和建议,进一步促进我省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经济建设的现代化。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

(1981年8月5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高度负责、积极和高效率地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多作贡献,现根据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奖惩任务与原则

国家行政机关奖惩工作的任务是,教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觉悟,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失职或违法乱纪行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依据宪法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资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进行。

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建立和健全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尽职尽责的要求,做到功过分明,奖惩严明。

## 二、奖励

(一)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该予以奖励:

1. 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办事效率高,完成任务好,有突出成绩的;

2. 努力钻研业务,在工作中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四化建设有显著贡献的;

3.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有显著成效的;

4.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不谋私利,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为广大群众所称赞的;

5. 在执行政策,遵守法纪和规章制度方面,一贯起模范作用的;

6.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集体资财有显著成绩的,或防止、挽救事故有重大贡献的;

7. 同严重违法失职行为或不良倾向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8. 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

(二)奖励的种类和形式

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评为先进工作者、评为模范干部、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在给予政治荣誉奖授予奖状或奖

章的同时,酌情发给奖品或奖金。

奖励形式,采取定期考核评比奖励与随时奖励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定期奖励,一般每年年终结合工作评奖一次。对那些完成某项任务或在一次重大事件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特殊贡献的,应随时给予奖励。

### (三)评比方法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一定要严肃认真,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依据个人执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严格按照奖励条件,由群众评议,提出受奖人员名单,然后由机关领导审定。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应该在适当的会议上公布;事迹突出的可登报刊;《奖励审批呈报表》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用、晋级、升职的依据。

### (四)奖励的批准权限

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按照奖励种类和干部任免权限报请批准。

1. 授予记功、记大功、本单位先进工作者的,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决定;

2. 授予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模范干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当机关决定;

3. 升级,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见,逐级上报。县(市)由市、州、行署人事局决定;省直机关由省人事局决定;

4. 升职,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决定;

5. 通令嘉奖,由受奖人所在机关提出意见,逐级上报,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 (五)奖励经费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人员所需要的经费,列入各级行政经费开支。

## 三、惩 戒

(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应予以行政纪律处分。违纪情节轻微,悔改表现好的,也可以免予处分。

1. 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定、命令、规章制度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损失的;

3. 严重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瞎指挥,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的;

4.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损公肥私,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

6. 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或者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

7. 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欺骗群众,骗取荣誉,包庇怂恿违法乱纪行为的;

8. 拉帮结派,拨弄是非,破坏安定团结的;

9. 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

10. 腐化堕落,道德败坏,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机密或失密的;
12. 其它违反行政纪律的。

(二)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三)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国家纪律的工作人员,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本着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方针,按照所犯错误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参照本人平常的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免于处分。

1. 对违反国家纪律,情节较轻,虽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一定损失,但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工作人员,可以分别情况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经过批评教育,对错误有深刻认识的,可以免于处分。

2. 对于违反国家纪律、情节严重,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不能继续担任现任工作或职务的工作人员,可以给予降级、降职或者撤职处分。

3. 对于违反国家纪律,情节恶劣,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尚可留有最后悔改机会的,可以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开除留用察看的时间为一年。开除留用察看期间,分配不叙职的工作,发给生活费。开除留用察看时间满一年后,经过考察证明确有悔改表现的,应重新安排工作和确定工资级别;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一年继续考察。

4. 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蜕化变质,不可救药的分子,可给予开除处分。

对于工作人员无故不上班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配,调动工作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按旷工处理,停发工资。情节严

重的，酌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擅自离职的人员，经组织教育后，超过六个月不回工作岗位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 （四）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

1. 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受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的，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的工作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和降级处分，由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于严重违犯纪律，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或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报上级机关备案；

3.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由各该机关或主管上级机关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受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各该机关或主管上级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 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报省人民政府的委、办、厅、局批准，开除处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5. 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任命的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报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受开除处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6. 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开除处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呈报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7. 各级人民政府任命职务以外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开除处分的,须报经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省政府委、办、厅、局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的,其行政纪律处分,根据党委的建议,由各级人事部门负责承办政纪处分手续,按审批权限,呈报有关机关批准。

#### (五)处分的程序

1. 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时,除有关国家机密或不宜公开处理的案件外,都要经过一定的群众会议讨论,并通知受处分人出席,听取本人申述意见,也允许别人为受处分的人申辩。

2. 处分决定材料应同受处分人见面,并经本人签署意见,如本人拒绝签署意见,由承办机关写明情况。

3. 对于报请上级机关审批的纪律处分案件,要报送处分决定、错误事实综合材料、证据材料、受处分人的检查材料。上报备案的案件,须有处分决定和错误事实综合材料。上报各级人民政府审批或备案的材料,要经送本级人事部门。

4. 纪律处分经批准后,应该书面通知本人,并将处分决定和与决定有关的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 四、奖励工作的承办部门

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奖惩,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的职责。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是本级政府管理奖惩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职责范围是:

(一)负责《奖惩暂行规定》和本办法的贯彻执行,并对同

级政府所属职能部门和下级人事部门的奖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交流,解答奖惩工作中的问题。

(二)负责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奖励事宜和惩戒案件,提出具体意见报请批准,并履行审批手续。

(三)受理不服行政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根据情况,转交有关部门复议或复查,或者直接进行复议或复查。

(四)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纪律和失职行为的检举、控告案件,根据具体内容,转交被检举、控告人的所在机关或上一级组织负责查处,或直接查处。

(五)承办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奖惩工作事宜,并报告办理结果。

## 五、其 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省内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人员的奖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即行作废。

(四)本办法如与上级机关颁发的新的规定发生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吉林省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

(1981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人民陪审员的当选,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二、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农村由人民公社和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城市按选区选民直接选举。

三、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农村(含市辖郊区)可按每个社、镇二至四名选举,城市和县城所在地的镇可按人口的万分之二至万分之四选举。具体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人口密度和审判工作实际需要,提出意见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分配。

四、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额应比当选人名额多半倍至一倍。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投票办法等,执行《选举法》关于人民代表提名、选举的各项规定。

五、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与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六、人民陪审员当选后,由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发给当选证书。

七、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单位照付工资。是农村社员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由人民法院从业务经费中给以适当补助。

八、国家干部、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原单位应视为出勤，评奖金和评选先进工作（生产）者均不应受影响。

九、人民陪审员的罢免。任何公民或者单位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人员陪审员，都可以提出罢免的要求。

公民或者单位要求罢免人民陪审员时，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受理机关必须及时组织调查，并应听取被指控的人民陪审员的申辩。

对人民陪审员的指控经查证属实后，提交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罢免。

十、人民陪审员的补选。人民陪审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十一、《吉林省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政令相抵触者，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令、政令为准。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 省人民代表作用的若干规定

(1984年3月20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9月24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作用  
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  
责,是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为了便于省人民代表更  
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代表在社会主义  
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召开代表座谈会,听  
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省人  
民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时,可吸收当地的省人民代表参加或访问代表。各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进行专题座谈。

**第三条** 在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之前,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大会审议的议题,组织代表就地就近进行视察。

省人大常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就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请有关代表持代表证进行专题视察。

代表单独或参加代表小组持代表证进行视察。

**第四条** 视察时,代表要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视察后,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分级办理的原则,分交有关人大常委会转有关部门办理。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被视察单位要接受代表的视察,如实介绍情况,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白城地区办事处,应协助组织省人民代表小组及其活动的安排。

代表小组一般每季度活动一次。

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持证视察的经费,由省人大常委会按年度拨给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白城地区办事处安排使用。

代表所在单位对人民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应提供方便,照发工资、奖金。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要加强同代表的经常联系,通过走访代表、通讯联系等形式,及时了解代表的活动情况,

汇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要热情接待和认真处理人民代表的来信来访，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本人。人民代表反映情况和意见，主要采取通讯的方法，也可到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请予转达，必要时可直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第八条** 要及时向代表发送《会刊》等有关材料，籍以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交流代表活动情况和经验。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省人民代表对当地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凡属应由市、州、县（市、区）解决的问题，要切实予以解决，凡属应由省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应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广泛地搜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地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宣传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